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69/16-17號文件

**2017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周浩鼎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2)  | 張華峰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楊岳橋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何啟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鍾國斌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邵家輝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7)  | 尹兆堅議員<br>(石禮謙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質詢時段)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8)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振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劉小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邵家臻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姚松炎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0)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mote tourism

### # (1)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由於歷史的緣故，傳統中華文化和西方文化的特色遍佈在香港每個角落，無論在建築、街道、文化特色，又或是本地餐廳所提供的小食當中，都不難看到中西文化的融合。正是這樣的獨特文化，讓香港能夠成為一個與眾不同的非凡旅遊勝地。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五年，來自南韓、俄羅斯、海灣地區及東南亞的訪港旅客數量均有增長，惟旅發局在2017-2018年度對上述市場的推廣資源預算卻大幅度縮減，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剛過去的五年間，南韓、俄羅斯、海灣地區及東南亞的訪港旅客數量均有增長，但旅發局在上述市場的推廣資源預算卻不升反跌，原因為何；
- (二) 港府現時在東南亞地區的新加坡及印尼均設有經濟貿易辦事處(俗稱經貿辦)，來處理與本港有關的貿易及經濟事宜。而新加坡的經貿辦更需要處理除了印尼以外，所有東協成員國與香港有關的經貿事宜。在東協各成員國當中，像泰國及菲律賓，都是港人的熱門旅遊勝地，而來自泰、菲兩國的訪港旅客亦有顯著的升幅。就此，港府有否計劃在泰國、菲律賓，或是其他東南亞國家開設新的經貿辦，以加強香港和東南亞各國的經貿聯繫？另外，港府又有否計劃在俄羅斯及海灣地區開設新的經貿辦，以加強香港和俄羅斯及海灣地區國家的經貿聯繫；及
- (三) 香港擁有不少世界級的基建設施及大型運動場地，過往亦曾經舉辦過不少體壇盛事，成績有目共睹。當局在未來數年間，有否計劃再去舉辦一些特色活動或大型運動盛事(如國際賽車、賽艇、球類比賽等)去吸引旅客訪港？如有，詳情為何？另外，當局能否以列表方式告知在2016-2017年度，來港旅客頭十個主要客源的地區/國家，其訪港旅客的平均消費額為多少？

# 初稿

## Regulation of short selling activities

# (2)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多間沽空機構針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先後發表多份研究報告(下稱：沽空報告)或評論，往往就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惡意狙擊，並給予極其誇張的超低目標價，引發被點名的公司股價大幅急挫。近日，更有沽空機構事先張揚會狙擊上市公司，令到股市市況更為波動，不少小投資者成為驚弓之鳥，不理性地跟隨拋售股份，蒙受巨大損失，間接擾亂金融市場穩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可有收到涉及沽空報告失實或誤導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請詳列所涉及的沽空的上市公司機構名稱及數字。)又過往5年，受到沽空機構攻擊而需要停牌的上市公司數目及暫停交易日數為何？估計因此而令相關公司的市值造成多少損失；
- (二) 政府有否調查沽空機構發表沽空報告時存有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沽空機構是否有先行沽空目標公司股份而沒有申報？又有否發現沽空報告發表之前，沽空機構已經有與其他投機者配合，提早向目標公司部署淡倉，以謀取最大利益；及
- (三) 現時沽空機構並不需要向證監會申領牌照，也不受任何監察機構監管，卻可以發表任何針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沽空報告，造成市場恐慌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政府認為需否參考外國的做法，加強對沽空機構的監管，包括禁止沽空機構場外補倉，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初稿

## Prevention of abuse of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 # (3) 楊岳橋議員 (口頭答覆)

有傳媒偵查報導指出，內地有移民公司涉嫌舉辦「假專才服務」。該移民公司聲稱可以協助內地人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移民來本港及提供香港僱主作配對，只要成事後內地人就不用到該公司上班，而此「假專才服務」的收費為百多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掌握目前有那些涉及提供此類似違法及造假的「假專才服務」的移民公司於本港及國內營運；若有，涉及該些提供此類似違法及造假服務的移民公司的執法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掌握以各種違法手段(包括但不限於「假專才服務」)而取得本港居留權的現時情況；若有，現時當局的執法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計劃如何徹查及處理曾經涉嫌透過「假專才服務」來港的內地人，及如何杜絕此類罪案？

# 初稿

## Radio base stations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 # (4)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對於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基站)所發出的輻射是否影響人體健康，引起很多市民關注，尤其是在住宅附近安置了基站的居民；由於政府一直以來都未能釋除市民對基站輻射的擔憂，令有關議題爭議一直重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公私營屋邨/屋苑的大廈/樓宇名稱列出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數目；

屋邨/屋苑名稱 (公營)	大廈/樓宇名稱	流動通訊無線電 基站數目
屋邨/屋苑名稱 (私營)	大廈/樓宇名稱	流動通訊無線電 基站數目

- (二) 當局會否為了讓市民的安心，免於憂慮，而為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與民居距離、以及基站的密集度規定等的安排訂立指引或甚至立法規管；而且，要求房屋署以行政方式率先遷移現有的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與民居遠離及間疏機站之間的距離，並且定期按內地及本港的標準公布基站的輻射檢測結果；如果會，當局會如何安排？如果不會，理由為何；及
- (三) 現時公營房屋每年因設立基站而獲得的收入金額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因而獲得的金額？

# 初稿

##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s

### # (5)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規定，稅務局人員執行徵稅外，還會按風險範疇或以隨機抽查方式選取個案，進行評稅後的審核和調查，旨在查出可能不曾被評稅或評稅不足的個案。有關行動主要按《稅務條例》第60條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稅務局可對市民過往6年的申報稅額作出補加評稅。倘若稅務局在其後審核報稅表的過程中發現納稅人提供的資料並非真確，或覺得納稅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可在該課稅年度或該課稅年度完結後的6年內，向納稅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並會按個別個案的相關情況考慮是否向有關納稅人提出檢控。因此，納稅人必須保存有關收據及紀錄最少7年，以便在稅務局日後抽查時提交作查驗。如屬由欺詐或蓄意逃稅引致的短報情況，評稅主任可於該課稅年度或該年度完結後的十年內作出此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三年行使《稅務條例》第60條權力的次數、追討稅款的年期和涉及的稅款。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中小企營商個案？請詳列出個案數目、涉及稅款、刑罰情況；
- (二) 有中小企向本人反映，稅務局對過去6年已申報稅額作出補加評稅的做法過於苛刻，追溯期過長，而且評核往往難以公平計算補加評稅的數額，對公司營運造成很大困擾。此外，若然企業早年處於虧損期，有關追溯期更遠超六年(由於虧損並不視為「評稅」)，企業(尤其中小企)需要搜集文檔更為艱難。當局會否縮減補加評稅的追塑年期，或按各個個案的情況，酌情處理；及
- (三) 由於有關條例多年來未有檢討修訂，當局會否考慮按現行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作出修改(包括縮短覆核年期和將虧損亦視為「評稅」)，以免對納稅人做成過度滋擾？若會，計劃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Assisting the tourism and retail industries to make use of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 (6)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自今年三月，國務院總理在中央政府工作報告的港澳部分中，提出要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大灣區)發展規劃之後，香港、澳門和廣東正在與國家發改委緊密聯繫，積極推展大灣區的規劃工作，爭取在今年內完成，提交國務院審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大灣區涵蓋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內共11個城市，總人口超過6,600萬，經濟規模超過1.3萬億美元，區內居民日後可成為本港旅遊和零售業的一大客源，當局有否預早對本港旅遊和零售業的設施和配套作出規劃，以冀擴充本港接待旅客的容量，做好分流準備；
- (二) 內地與香港當局有否就大灣區發展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研究；及
- (三) 進行有關規劃時，會否考慮制訂措施協助本港零售業界進入大灣區內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network cars

# (7)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提及個人化點對點服務只是重申政府建議推出「專營的士」服務，但對於新興的「網約車」服務，例如UBER的規範化則隻字不提。「網約車」服務為世界趨勢，以中國為例，截至2016年中，某「網約車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覆蓋用戶超過2.5億，旗下有1,400萬司機，普遍內地市民都覺得網約服務方便可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世紀七十年代，政府開始進行白牌小巴規範化，當時政府是基於什麼考慮因素，進行有關立法工作；
- (二) 政府現時提出的「專營的士」和「網約車」有何共通點；政府是否認為必須在推出「專營的士」後，香港才可以推出「網約車」；及
- (三) 政府是否會研究如何規範化「網約車」，開展對公眾諮詢的程序？

# 初稿

## Reorganiz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up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South Island Line

### # (8)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南港島綫於2016年12月28日通車，至今經已半年。2017年1月17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南港島綫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曾表示，計劃在2017年2月上旬開始就南港島綫通車後進行調查，搜集數據來分析受影響專營巴士路線在最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及評估營運效率和實際乘客需求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巴士重組方案，再交予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次諮詢。運輸署計劃在新鐵路線通車約六個月內，分階段施行重組計劃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南港島綫自通車以來，以一平方米四人計，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南港島綫通車前預期的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如實際的載客率超出預期的載客率，三卡列車增加至五卡列車或以上行走是否可行；
- (二) 請分別列出南港島綫通車前後，香港仔隧道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的行車總流量、專營巴士流量及私家車流量；
- (三) 關於修訂巴士重組方案調查是否已經完成，會否提交立法會；
- (四) 是否已經提交巴士重組方案予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諮詢，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及
- (五) 運輸署曾表示計劃在新鐵路線通車約六個月內，分階段施行重組計劃的安排，進度為何？

# 初稿

## Complaints against private hospitals

# (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一名市民反映，指自己的親屬於一所私營醫院遇到醫療事故，該市民向該私營醫院追究責任，但該私營醫院卻表示從今以後不再服務該事主及其家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有否接獲私營醫院永久拒絕服務病人的投訴個案，若有，相關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根據現時的法例，私營醫院是否有權永久拒絕服務某些病人？若是，相關法例為何？若否，私營醫院永久拒絕服務某些病人可能違反那些法例；及
- (三) 現時並沒有一個明確機制處理市民就私家醫院的醫療事故及服務事宜作出的投訴，市民只能對私家醫院作出投訴，就此政府會否考慮成立部門或機構處理市民就私營醫院服務質素及醫療事故作出的投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Bond Connect

### # (10)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債券通」是境內外投資者通過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基礎設施機構連接，買賣兩個市場交易流通債券的機制安排。該機制的推出同時可為香港債券市場引入增量資金，助推人民幣國際化。「債券通」屬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推動內地和香港合作的重要舉措，有助鞏固與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利於穩步推動內地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及讓境外投資者擁有更多的投資渠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年5月16日，央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發佈公告，決定同意開展債券通，初期先開通「北向通」，即境外投資者經由香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未來將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即境內投資者投資於香港債券市場。此項「先北後南」的決定除需要完成相關規則和系統建設等技術問題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考慮？同時，會否對開通「南向通」有特定的時間表？例如開通「北向通」後一年或兩年時間；及
- (二) 2017年5月24日「穆迪」下調了中國的主權債務評級，從Aa3下調至A1，政府有否評估「穆迪」下調內地信貸評級會否對「北向通」原先估計的效果帶來負面影響？同日，「穆迪」也一併下調了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從Aa1下調至Aa2，按此政府有否評估被下調評級後，「南向通」的開通計劃會否受到影響？

# 初稿

## Measures to combat unlicensed guesthouses

# (11)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5(1)條，經營無牌賓館屬犯罪行為，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近年共享經濟在全球蔚然成風，利用網上中介平台放租民居的數量有所上升。有意見認為，經營無牌賓館利潤豐厚，目前處罰力度不夠，難以形成阻嚇力，令經營無牌賓館的行為屢禁不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近3年，當局針對無牌賓館的巡查、檢控、判罰情況為何？其中，通過網上中介平台收集到的訊息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為何；

年份		巡查次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1萬元以下宗數	罰款1萬元以上宗數	判刑3個月以下宗數	判刑3個月以上宗數
2014	無牌賓館							
	通過網上中介平台收集情報							
2015	無牌賓館							
	通過網上中介平台收集情報							
2016	無牌賓館							
	通過網上中介平台收集情報							

(二) 近3年，當局為打擊無牌賓館而增撥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為何；

(三) 未來，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經營無牌賓館行為？若有，詳情包括增加開支的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針對運用網上中介平台放租無牌賓館的行為，當局有否採取特別措施，包括採取法律行動以免問題惡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mplementation of a five-day work week

# (12)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6年推動五天工作周，讓公務員受惠於工作·友善空間，惟推出至今逾十年，基於「三不一維持」(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政策，仍有27%公務員未能受惠五天工作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現時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的數字，按各政府部門列出；
- (二) 鑒於政府近年在不同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試驗計劃，當局有否計劃將來逐步擴展試行計劃至其他部門；及
- (三) 政府目前以「三不一維持」的政策推行五天工作周，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項政策，讓更多公務員受惠？

# 初稿

## Support for carers of elderly people

### # (13) 劉小麗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6月6日，筲箕灣發生老翁因抵受不住照顧年老妻子的壓力而引致的倫常慘劇，已是今年同類案件的第二宗，背後緣於政府支援照顧者的政策不足。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全港約有34萬名獨居老人及雙老家庭，而根據《第62號專題報告書》統計2013年的數字，在全港578,600名殘疾人士中，逾半為70歲或以上的人士，反映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人口超過20多萬。然而，政府就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的服務長期追不上社會的實際需要，社署至今未有設立完善的個案管理制度，即使社署已於2014年透過關愛基金設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資助的金額及照顧時數的要求遠遠不能解決照顧者的實際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全港有多少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外展社工服務接觸獨居、雙老家庭及隱蔽長者，及相關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檢討該服務的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社署為護老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未有為護老者設立完善個案管理服務，只有將護老者支援服務分散在各長者服務單位中，當局有否計劃制定完善的個案管理制度及護老者政策及法律，由專業的社工或個案經理長期跟進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為照顧者設立的「試驗計劃」已在2016年進入第二階段，於2018年9月完結，惟由2014年推行至今，民間多次要求取消經濟審查制度並反映津貼的金額過低，未能補貼照顧者的實際需要，當局有否評估使用「試驗計劃」的護老者所得的津貼補貼其生活開支的成效；當局會否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在取消經濟審查、放寬照顧時數及提高金額後，常規化護老者津貼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Academy

# (15)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日期、課程名稱、課程類別、所屬範疇(如管理、保安、地勤及飛機維修等)、修讀模式、學費水平、預計收生人數及實際收生人數劃分，列出截至現時為止，學院已推出及擬開辦的課程；
- (二) 學院會否考慮與僱主合辦培訓課程，並參照《學徒制度條例》，由僱主以學徒形式聘用學員，讓他們接受有系統的有薪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若會，詳情及所屬範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計劃/措施，透過學院為不同工種培訓更多合適的人才，特別是涉及技術工作及體力勞動/低技術工作的工種，以應對機場三跑道系統發展對未來人力資源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自學院成立至今，當局及機管局分別就推廣學院及其課程進行過甚麼宣傳工作？

# 初稿

## Handling of bodies of still-born babies

# (16)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本辦事處收到有懷孕不足24周的胎兒因流產而未能領取「嬰兒非活產證明書」，繼而未能為該胎兒的遺體進行火化及安葬的求助個案。據悉，根據公立醫院現行的做法，他們會將不足24周胎兒的遺體當作醫療廢物處理，又或按父母意願酌情容許他們領走胎兒，然而，按法例此類情況未能獲發「嬰兒非活產證明書」，在欠缺此證明書的情況下，他們亦不能申領火葬許可證及預訂火化，未能安排安葬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有多少宗不足24周胎兒流產的個案？當中有多少父母申請領回胎兒遺體？他們如何處理胎兒的安葬事宜；
- (二) 當局在釐訂不足24周的流產胎需當作醫療廢物處理的理據為何？因應社會的訴求，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按現時法例，公立醫院未能為不足24周的流產胎簽發「嬰兒非活產證明書」，其法理基礎為何？當局會否因應現今社會的訴求而修改有關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 (17)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最近發表《2017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年報”), 香港連續兩年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年報根據「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營商效率」及「基礎建設」四項競爭力因素對各經濟體作評估, 而每項因素都由五項子因素所組成。在四個競爭力因素當中, 香港在「政府效率」和「營商效率」都維持全球第一。雖然「基礎建設」亦微升1位, 由第21位升至第20位, 但「經濟表現」的排名則下跌, 由第5名跌至第11名, 其中的「價格」子因素, 更是在63個受評核的經濟體中排第62位。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年報指, 香港的住宅及辦公室租金, 分別較平均基準高出1.86倍及1.97倍, 至於包括樓價的生活指數成本亦高出64.1%, 直接影響「經濟表現」(包括「價格」)的排名, 當局會否推出針對措施(例如增加住宅及辦公室供應), 以促進香港在上述方面的競爭力; 若會,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 (二) 據人力資源管理機構ECA國際最新調查顯示, 香港今年已成為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貴的亞太區之冠, 亦屬全球生活成本最昂貴城市第二位, 僱主須加大津貼補貼僱員在港工作生活。過去三年, 投資推廣署有否收到外資對上述情況的投訴, 以及因此而縮小營運規模的個案數字。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年報首次發表全球數碼競爭力排名榜, 香港僅排第7位, 新加坡居榜首。其中, 「科學基建」排名只得第24位, 「科技基建」則排第18位。當局在創科基建配套方面, 是否有長遠措施, 例如推動企業與科研院校進行的「產學研」合作, 以及提高科研開支至佔本地生產總值2%的水平。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及
- (四) 政府於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 統籌香港的「再工業化」進程。為增強離境製造生產港商的競爭力, 委員會會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稅務政策組, 共同檢討現行《稅務條例》第

# 初稿

39E條和16EC條，以便港商在境外使用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均享有免稅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al lands

# (18)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本港現時的農地業權、土地用途及其分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現時香港政府及私人分別擁有的農地面積，請提供以下詳情(表一)；

	常耕農地(公頃)	荒廢農地(公頃)	棕地(公頃)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二) 在現時新發展區，包括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洪水橋發展計劃、元朗南發展計劃、元朗橫洲公屋發展計劃，以及正在研究中的新界北發展計劃，將會收回多少常耕、荒廢農地、棕地(被破壞的農地)及綠化地帶的面積作發展之用？當中涉及政府及私人土地分別有多少公頃；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表二)(單位：公頃)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表三)(單位：公頃)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元朗南發展計劃(表四)(單位：公頃)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元朗橫洲公屋發展計劃(表五)(單位：公頃)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 初稿

新界北發展計劃(表六)(單位：公頃)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 (三) 請以下表(表六)列出全港現時在政府及私人農地上，分別有「住人」及非「住人」的構築物數量；及

	政府農地	私人農地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 (四) 在現時新發展區，包括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洪水橋發展計劃、元朗南發展計劃、元朗橫洲公屋發展計劃，以及正在研究中的新界北發展計劃，將會收回多少常耕、荒廢農地、棕地(被破壞的農地)及綠化地帶上有「住人」及非「住人」的構築物？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構築物數量(數目)(表八)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構築物數量(數目)(表九)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元朗南發展計劃構築物數量(數目)(表十)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元朗橫洲公屋發展計劃構築物數量(數目)(表十一)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 初稿

新界北發展計劃構築物數量(數目)(表十二)

	常耕農地	荒廢農地	棕地	綠化地帶
有住人的構築物				
非住人的構築物				



# 初稿

## Government lands leased out under short-term tenancies and lands allocated by way of temporary land allocation

# (19) 姚松炎議員 (書面答覆)

在審議2017至2018年度財政預算期間，梁國雄議員曾提出有關短期租約土地的問題，以及2017年6月7日羅冠聰議員曾提出有關臨時政府撥地的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以臨時政府撥地或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詳細資料：

- (一) 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數目及總面積；  
及
- (二) 臨時政府撥地或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中，面積不少於1公頃的土地，以列表方式列出具體位置及面積，並以地圖標注？

# 初稿

## Use of gerontechnology

# (2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人口正不斷老化，隨著長者人口比例攀升，預計65歲以上人口在2040年將佔香港總人口約30%，關顧及護理服務的需求也會隨之增加。樂齡科技將有助長者提升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隨著科技的發展我們可將互聯網技術、機械人技術、大數據分析以及雲端運算等技術加以應用，推出創新的起居自主、健康檢測、家居安全及復康保健範疇的長者關顧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亦可提升院舍專業護理的工作。近日有研究指出社會對樂齡科技重要性的意識不足，樂齡科技產品通常被視為輔助性質，而非達致居家安老的核心產品，同時亦有意見指樂齡科技產品受限於監管制度，需政府不同部門共同參與改變流程、規則或法例方可廣泛應用。現時日漸增加的高齡人口已對當前的制度在提供社會及醫療服務方面造成壓力，在樂齡科技的在研發、應用及政策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未來的長者關顧及護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運用創新科技應對人口老化挑戰的適用範疇為何；
- (二)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獲資助機構、項目名稱、資助額、活動次數及接觸長者人數為何？當局如何評估該些計劃的成效，及有何措施鼓勵科技業界開發更多樂齡科技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 (三) 當局有何政策鼓勵公私營安老院、日間護老中心、家居護老服務採用科技以提升及輔助長者關顧及護理服務？是否有檢視過往政策成效，將有何計劃推動廣泛應用樂齡科技；
- (四) 就推動樂齡科技的政策配套，當局有否研究提供資助和其他資源，如擴闊醫療券涵蓋範圍，補貼長者使用這類產品，以及增加社福機構提供這類服務的資源，以鼓勵社會大眾及長者服務機構試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針對樂齡科技的研發及應用，當局有否研究如何推動大學、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提供測試樂齡科技產品的平台，推動樂齡科技研發產品商品化；及

# 初稿

- (六) 對於現時有樂齡科技產品受限於監管制度，需政府不同部門共同參與改變流程、規則或法例方可廣泛應用，當局有否計劃以跨部門工作小組形式檢討相關細節，以促進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普及應用？

# 初稿

##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sites on periphery of country parks

# (2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較早前宣佈已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就大欖及馬鞍山兩個郊野公園內兩幅邊陲土地進行興建公營房屋的可行性研究。為進一步瞭解有關研究的詳情，本人特於五月三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相關的書面質詢，惟政府當局的答覆仍未能讓本人滿意。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能否提供相關的地圖及文件，清晰標明將涉及上述研究的土地位置和範圍，以及在同一地圖上標示郊野公園的界線；若不能提供有關地圖和資料，原因是甚麼；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和準則劃定有關土地的範圍；
- (二) 政府是根據甚麼程序決定兩幅獲選進行研究的土地的位置和範圍；在作出決定前，政府當局曾徵詢哪些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當局是於甚麼時間和採用甚麼渠道徵詢該等政府部門的意見；
- (三) 在選定兩幅進行研究的土地和訂定該土地的範圍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有沒有徵詢不同持分者，包括專業人士、公共機構、社區人士和市民大眾的意見；若有，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如徵集意見的渠道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進行任何徵詢意見的工作，原因是甚麼；
- (四) 規劃署曾於二零一四年提出在八鄉及錦田南進行住宅發展，為何是次進行研究的土地是位於大欖隧道收費廣場以西的土地而非上述位於八鄉或錦田南的土地；
- (五) 為何是次進行研究的土地屬馬鞍山郊野公園內鄰近水滸澳的土地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外的鄰近區內土地；
- (六) 政府當局是否已就在兩幅位於郊野公園內的土地進行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擬備研究資料摘要(study brief)；若有擬備，可否提供有關文件予本會參考；若未有擬備，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七) 政府當局是透過甚麼程序擬備研究資料摘要；有關過程中曾參與政府人員和政府部門是甚麼；
- (八) 政府以外的不同持分者能否參與擬備研究資料摘要的工作；若能參與，具體的渠道、形式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政府以外的持分者不能參與此項工作，原因是甚麼；
- (九) 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邀請香港房屋協會進行有關研究；當局又曾否就此決定徵詢不同持分者的意見；若沒有徵詢任何政府和房協以外的持分者的意見，原因是甚麼；及
- (十) 香港房屋協會過去五年進行的二十項研究的詳情，包括牽涉的房屋項目性質、位置、土地面積、發展規模和研究結果是甚麼？

# 初稿

## Restrictions on renting out of subsidized sale units

#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5年1月7日回覆本人就放寬未補地價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單位出租限制的質詢時表示,「尚未補價的資助房屋只應作自住用途」。其後,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本年初提出類似建議,容許未補地價居屋或租置單位透過社企出租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主席黃遠輝表示難以落實建議,其後更透露房委會曾進行研究推算,類似建議只可騰出約2,500個居屋單位以供出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就該未補地價居屋及租置單位出租的研究詳情為何(包括進行時間、研究方法及結論等)?房委會又如何得出2,500個單位有機會出租的結論?除了該次研究外,房委會過去又曾進行多少次研究或討論?請交代研究/討論時間、結論等詳細資料;
- (二) 除了房委會外,政府又有否進行任何類似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出租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又會否進行類似研究;
- (三) 假如落實不同形式的出租建議(例如業主與政府攤分出租收入或透過社企形式出租單位),需要修改的法例為何;
- (四) 針對各個居屋項目,個別項目(a)總單位數目、(b)已補/未補地價單位數目、以及(c)相關百份比為何;針對租置項目,個別項目(a)總單位數目、(b)已出售單位數目、(c)已出售單位數目佔項目的百份比、(d)已補/未補地價單位數目、以及(e)已補/未補地價單位數目佔已出售單位數目的百份比為何;
- (五) 針對已補地價的居屋及租置項目,政府有否透過收集租約印花稅資料或其他方法以評估出租單位的情況?若有,過去10年(按年計)共有多少居屋及租置單位曾經出租,佔總單位數目的百份比為何?針對現時正在出租的單位,請提供個別項目現時出租的單位數目、佔該項目的百份比、以及現時各項目的應課租值;

# 初稿

- (六) 針對現時居屋或租置單位的住戶成員組合及空置情況，房委會有否統計過去10年，按年計，(a)各類型單位(例如1人單位、2-3人單位等等)的平均住戶人數、(b)申請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申請；房委會有否發現不同類形單位的家庭成員人數有下降趨勢；
- (七) 因應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2017」指私人住宅的整體空置率為3.8%，房委會又有否評估現時居屋及租置單位的空置率；若有，詳情為何；除了房委會外，政府統計處或其他部門又有否調查居屋及租置單位的住戶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統計處又會否進行專題調查，或於下一次人口普查時進行調查；及
- (八) 除了房委會外，政府又是否知悉房協有否研究出租未補地價單位？若有，詳情包括結果為何？